

##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11,13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股东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宜永卿”）持有公司股份9,619,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众英集、君宜永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众英集未来减持计划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11,13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原因：众英集自身资金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众英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不存在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君宜永卿未来减持计划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永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宜永卿持有公司股份9,619,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其作为公司股东张汉清、张汉伟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5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君宜永卿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原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位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君宜永卿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君宜永卿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宜永卿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张汉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53%，公司股东张汉清、张汉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众英集、君宜永卿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众英集、君宜永卿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众英集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是其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结合自身资金需要提出的，君宜永卿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系自身资金需要，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众英集、君宜永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众英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君宜永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